

新聞編號：101081702

 **新 聞 資 料（101.8.17）**

**職訓再充電，勞動好安心**

**有鑑於民間經濟景氣不見理想，勞委會為鼓勵遭減薪或強制無薪休假的勞工朋友再為充電，編列經費提供民間公司聲請，勞工朋友於無薪假期間可透過公司安排接受職訓中心的課程訓練，為自身工作能力再加值。**

**惟竟有部分公司誤用政府美意，實際上並未有減薪或放無薪假情事，卻偽造「充電加值計畫」訓練紀錄表、勞資協議書等文書，向職訓中心聲請補助藉此得利；該案經本署檢察官偵辦後，依涉案情節及前科考量，就該案多數人等為緩起訴處分，除避免司法資源多耗、民眾訟累外，也希望藉由諭知之法治教育課程，讓涉案之勞工朋友能真正加職，對求職或參加職訓補助計畫能有更明確的了解，確保自身勞動權益。**

 **本署今日邀請勞委會南區職訓中心的尹玲璐、林芝勤老師，擔任法治教育的講座，為涉案的勞工朋友們講解相關的勞工權益保障，並提醒勞工如幫助僱主偽造訓練記錄，其行為除會觸犯刑法上偽造文書罪、詐欺罪等刑責外，主管機關亦可依情節輕重，處以一至兩年不得參加職訓局各項職訓計畫。**